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2#地块物业用房52#、57#楼架空层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价	445,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银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招标合约部
经办人	张东飞
第三方	
开发单位	浩德置地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开元壹号62#地块物业用房52#、57#楼架空层装修工程，根据甲方确认后的图纸中包含的工程所需材料采购及检测检验、运输及装卸、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
合同概述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 ：¥44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08256.88元，税金为¥36743.12元，税率为9%。详见附件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已完工程的80%； 2、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的95%； 3、剩余款项（即结算总价的5%）留作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自工程竣工并经甲方和监理书面验收

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在质保期满后，并且乙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且经甲方确认无误之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由甲方支付的有关维修费用（如有）后，将剩余款项（若有）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金不足以支付有关维修费用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5%时，乙方须向甲

	方开具结算值100%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除有权扣留质保金外，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	合格
备注	